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，确保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、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8日